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納骨堂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		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第七條	第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:	1. 修正為第七條第
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,進堂後得	一、進堂後得要求更換堂	一項及第二項
要求更換堂位,但須依「屏東縣	位,但須依「屏東縣潮	2. 第一款低收入戶
潮州鎮第三公墓納骨堂收費辦	州鎮第三公墓納骨堂	得免費使用修正
法」,重新購置新堂位後才可更換	收費辦法」, 重新購置	為:
堂位;原堂位可申請退還原購置價	新堂位後才可更換堂	各直轄市、縣
格二分之一之費用,該堂位本所社	位;原堂位可申請退	(市)政府列冊有
會課核列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	還原購置價格二分之一	案之各款低收入
得免費使用。	之費用	户及中低收入户
	二、該堂位使用者為本鎮各	得免費使用,並
	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	以乙次為限。
	户,得免費使用,惟限	
	使用各樓層之最低及最	
	高櫃位者,適用本標準	
	之使用者進堂後,不得	
	更換位置,遷出者不得	
	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	
	用。	
第九條	第九條	新增:如已逾一年
預訂之堂位需更換,應於購買日期	預訂之堂位需更換,應於購買日期	者,依本辦法第七
起一年內向本所辦理登記,且以一	起一年內向本所辦理登記,且以	條第一項辦理之。
次為限,原預訂繳納費用如有不	一次為限,原預訂繳納費用如有不	
足,應補足差額,所換堂位較原堂	足,應補足差額,所換堂位較原堂	
位價格低者,其差價不予退還。	位價格低者,其差價不予退還,如	
	已逾一年者,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	
	項辦理之。	
第十五條	第十五條	原第十五條修訂為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購置塔位之相關優惠資格僅限使	新增條文
	用乙次,如更换堂位均須以本鎮鎮	
	民或外鄉鎮民之資格重新購置。	
第十六條	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原第十五條新增條
		文後條號修正為第
		十六條